#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

# 優秀博士生研究獎學金申請暨審查細則

115 年 10 月 06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班務會議通過

115 年 11 月 06 日研發處核備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充實科研人才基盤，獎勵拔尖、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支持其專心從事研究工作，依校內外相關規定， 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優秀博士生研究獎學金申請暨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適用範圍：除另有規定者外，本細則適用經費來源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或教育部或本校國際處外國學生菁英獎學金為主之博士生研究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三、本獎學金申請資格、獎勵內容、申請方式蓋依當年度本校公告內容為準。

四、評選標準：歷年學業成績佔 30%、資料審查(含學術論文發表)佔 70%。

五、獎勵審查：

(一)由本班主任擔任主席兼召集人，邀聘本校專任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組成研究獎學金初審小組(以下簡稱初審小組)，小組由 2-5 人組成，連聘得連任。審查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二)初審小組依申請人繳交資料進行評選會議，經小組主席同意後得採線上會議方式進行初審，且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與會面談。

(三)申請案經本班初審通過後送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辦理審查。若初審通過之申請案超過一件，初審小組應提供排序及初審結果。

七、定期評量：

(一)獲獎學生應致力於課業及研究能力之提升，每學年須繳交學習研究成果，由指導教授督導並給予評量；如尚未確定指導教授，則由班主任或班主任指定之教師負責。

(二)學術研究成果所需文件及成果發表方式，依各項獎學金規定辦理。

八、本細則未盡事宜，依國科會、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細則經本班班務會議通過，送研發處核備後實施。